

**111年2月10日**

**期初校務會議**

**110學年度第2學期**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壹、主席報告：**

一、目前發展困境

1.公私立學校因為少子化開始競爭進行少子化招生，學校少子化會造成減班—間接 形成減班，遞延現象：(1)教師員額減少—國中教師甄試已經減少員額很多年了，(2)學校超額—減班學校員額減少，相對工作複雜化增加。

2.面對少子化的突破困境，後港國中的整併，思考點：(1)後港國中的員額蒸發了，但是佳里國中員額是否有增加。未來。。

3.我們如何建立學校正面形象；0甲國中有無相對應作法……

二、我們的發展方向

1.增加學校正面形象能:實踐成績突破：有教無類，適性揚才： 配合 12 年國教精神，欣賞每一位學生，激發其潛能，培養其自我實現及成功 學習的能力。

2.嚴管勤教建立口碑：重視全人教育，術德兼修： 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培養人文與科學、知識與能力、個性與群性均衡發展的 優秀人才。

3.全面動員：招生+會考：落實校園四維度，力促共榮： 保障學生受教維度、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維度、家長參與維度學校行政建議，以提昇 學校效能。

4.共榮共存：社區與家長協助：倡導關懷並重，型塑和諧： 以配合參與式的轉型領導，走動式的溝通管理，倡導與關懷並重，兼顧個人 需求的滿足及組織目標的達成，善用溝通協調，促進團隊和諧。

5.加強學生證項績效：積極開拓資源，發揮綜效： 教育係資源耗用志業，需匯集眾力，結合校友、學校、家長與社會等各方資 源，蓄積豐富的行動能量，方能發揮功效，達成教育目標。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無)

**參、各處室報告：**

**※教導處報告**

**★教務組業務報告**

**一、課程教學規劃與課業輔導**

1.教師請善用學習扶助科技評量系統，以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111年度篩選測驗於五月施測。預計本學期5-6月會進行「七八年級」-「國英數」學力檢測，待教育局公布後再行通知。

2.第八節於2/21 (一）起開始，第八節不能上新進度，以複習與補救為主，如有考試 測驗請學藝股長填寫「測驗與檢討……範圍」，並請於教室日誌及相關資料簽寫全名。

3.三年級留校晚自習:週一至週四，5:20-7:00。由全體教師同仁支援，輪值表公告後若 無法輪值請自行與同仁調整後到教務處修改，以便學生發送便當，教師晚自習鐘點費由完免計畫支付，**不另行補休**。

4.週六八九年級學藝性社團從2/26(六)開始，課表及輪值表教務處另行通知與公告。

5.近幾年面臨減班危機，請同仁們務必在班級經營和教學上多積極用心，一有學生特殊狀況立即通報相關處室，攸關學校招生事宜，請大家共同努力。

**二、語文閱讀**

1.每週三早上7：30〜7：50為晨間閱讀時段，各班導師與學生共讀，也可利用圖書室，請跟毓瑩老師安排，以利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2.詩詞背誦與讀報活動2/25(五)開始第一次。詩詞背誦請提醒學生利用下課時間完成。

**三、學習評量/十二年國教**

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學生成績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

**2.**段考出題請確實落實審題機制，審題機制由各領域自行訂定，**避免造成考試時題目爭議或後續修改不便**，繳交聯命題目時也一併繳交雙向細目表。如參考習作出題時，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第一次段考於3/24~3/25舉行，請聯合命題老師請於3/4(五)把考卷資料寄至教務組。

4.學生畢業條件四大領域及格，煩請各領域老師於段考成績與平常成績的計算上，依照校內成績評量辦法，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另也留意經常缺課的學生，成績給分秉持公平公正原則。

5.**開學後補考作業繳交日期訂於2/25(五)(即第3週)之前完成，請任課老師安排並協助檢查補考作業，2/25(五)教務組會與任課老師確認通過名單。(補考名單公告在本校網頁，請自行前往觀看)**

6.聯合命題負責的老師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年級版本 | 第一次段考 | 第二次段考 | 第三次段考 |
| 國文 | 七年級南一 | 麗珠 |  | 麗珠 |
| 八年級南一 |  | 詠萲 |  |
| 數學 | 七年級南一 | 詠裕 |  | 皇慶 |
| 八年級南一 |  |  |  |
| 社會 | 七年級南一 |  | 于迪 |  |
| 八年級南一 | 姝媚 |  | 郭董 |

7.本學期模擬考時間範圍表如下：請三年級教師模考前完成進度。

|  |  |  |  |
| --- | --- | --- | --- |
| 次別 | 測驗班級 | 考試日期 | 範圍 |
| 第三次複習考 | 三年級 | 111年2/17-2/18日  （星期四整天、五上午） | 國英數社自  1-5冊 |
| 第四次複習考 | 三年級 | 111年4/19-4/20日  （星期四整天、五上午） | 全部六冊 |

※複習考時間為一天半。

8.各項入學工作，教務組另行通知， 請三年級導師協助學生依期程完成相關事宜。

**四、教學、進修與研習活動**

　 1.校網隨時都會更新『最新消息』，請同仁們隨時瀏覽校網。

2.請各領域確實召開領域會議，社群會議併導師會議舉辦。

3.第二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服務-本校屬於第五區**(暫定-一定會更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議題 | 國文 | 社會 | 健體 | 藝術 | 科技 |
| 承辦  學校 | 3/2  (週三下午)  西港 | 4/1  (週五下午)  學甲 | 4/28  (週四下午)  竹橋 | 5/26  (週四上午)  佳興 | 5/26  (週四下午)  佳里 |
|  | 上午場次：8:30-11:30；下午場次：1:30-4:30 | | | | |

**若有確定版，請隨時注意本校公告區**

**★訓導組業務報告**

**一、晨間時段實施學生閱讀活動。每週早上7：20～8：15時段行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7:20  ｜  08:00 | 導師時間(7:20-7:30)掃地時間(7:30-7:50) | 學生閱讀  (7:30-8:00) | 學生閱讀  (7:30-8:00) | 學生閱讀  (7:30-8:00) | 學生閱讀  (7:30-7:50) |
| 08:00  ｜  08:15 | 朝會  (活動中心) | 晨間活動 | 晨間活動 | 晨間活動 | 語文日  (7:50-8:15) |

*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管制，學生戴口罩進校後，在川堂走廊測量體溫完才可進教室。

(公告173104來文指示)

* 日常生活檢核表已經發給各班，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核對，若有錯誤請洽林于迪組長更正。

**二、活動期程**

本學期預計舉辦的活動：

* 2/22-26 友善校園週宣導 ● 2/11 一、二年級健康宣導
* 3/7班級自治活動(班會) ● 3/14 **導師會議** ● 3/21班級自治活動(班會)
* 4/11班級自治活動(班會) ●4/18**導師會議**、(畢典1籌)
* 4/25班級自治活動(班會) ● 5/16 班級自治活動(班會)
* 5/23**導師會議**、(畢典2籌) ● 5/25-27校外教學(暫定)
* 6/13 下午畢業典禮預演 ● 6/14上午畢業典禮
* 6/20班級自治活動(班會) ● 導師會議：3/14、4/18、5/23。

**三、社團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級 二年級** | | | | |
| **舞蹈社**  **(活動中心)** | **家政社**  **(家政教室)** | **表藝社**  **(音樂教室)** | **閱讀社**  **(圖書室)** | **籃球社**  **(活動中心)** |
| **Sandy** | **王韻淳** | **曾逸婷** | **陳詠裕** | **黃士益** |

**●時間：七、八年級週五下午第六、七節。**

**●請社團老師留意下課時間不要讓學員到其他社團串門子聊天，避免社團管理上的困擾，也請導師宣導學生到其他班級使用教室時不要私自亂動別人的物品，違者屢勸不聽以校規處分。謝謝大家的合作。**

●如有學生經常**不交功課**或有**工作未完成**，或是常規不佳，導師或科任老師可以用社團課時間請該生補寫完或進行管教。

**四、學校運動服改款**

●有鑑於體育外套不防風，經過之前開會討論決議，將於今日決定相關事宜以利下學年訂製與發放。

**感謝各位老師配合，Thanks.**

**※輔導室報告**

1. **本學年職務:**

|  |  |  |
| --- | --- | --- |
| **特教導師: 何蒨棱老師** | **專輔: 莊雅雯老師** | **兼輔:王姝媚老師** |

**二、輔導業務報告**

1.本學期親職教育講座暨班親會於3/12(六)上午舉行。

2.本學期國三學生技藝教育課程訂於2/15(二)開始上課，開課職群計有電機電子、設計職群，共計進行十五週的課程。技職博覽會待日期確認後通知相關同仁。

3.一、二年級得勝者課程與輔導活動課協同教學(含理財教育)暫定3/2(三)開始上課。

4.生涯講座3/25( 5-6節)。

5.國二技藝課程選修說明會、遴輔會與國三生涯發展規劃書小組會議暫定三月確切日期另行通知相關人員與會。

6.一年級技職教育宣導4/25(一)第五節。

7.國三「高中職宣導」等相關升學進路宣導及參訪，已於上學期辦理完畢。

8.國三實用技能班及技藝優良甄選入學宣導及說明會，待日期公布後。

9.導師請指導學生登錄上學期成績及獎懲、幹部、服務時數等資料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小藍本) ，教師輔導諮詢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請各班導師利用時間指導學生補寫缺漏部分，於2/18(五)中午前送回輔導室。如有相關資料如學習單、作文、獎狀等可請學生置於其個人生涯檔案中。

10.各班級若有轉介需求，請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或中輟高關懷/高風險家庭轉介單。

11.5/30高關懷轉銜評估會議。

**三、資料與特教業務**

1.B表繳交日期：導師請於6/27(一)下班前繳交。

2.本學期請各班導師完成4個人次的家訪，並請於 6/27(一)下班前交齊；家 訪表會後再發給各位導師。

3.特教相關會議或升學注意事項另行通知。國三特教生相關升學報名與考試業 務，由何蒨棱老師負責處理。

4.宣導:特教生轉學，需透過教育局安置程序轉學並告知輔導室特教教師，不 宜直接到新學校報到。

5.宣導:學校社團要將身心障礙學生資料提供給社團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並納入期末個別教育計畫討論。

**四、其他**

國三技藝集訓與技藝競賽，已於寒假辦理完畢，感謝協助交通接送的阿迪老師與帶隊參賽的校長與皇慶老師。

**※總務處報告**

110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教導處：

教務組：代收代辦費、課業輔導費、暑期課業輔導費。

訓導組：畢業紀念冊費

2.總務處：每月午餐費及其他臨時交辦代收之費用。

**※會計室報告**

1. 請同仁製作出差報告表時，地點之填寫**加註”地區”，**例如：**安南區**長安國小**、歸仁區**長榮大學**、安平區**永華市政中心**、新營區**民治市政中心**，**以利交通費之核計。
2. 預算經費仍請各處室撙節使用，建議各處室，常態性之消耗品，例如：紙張文具、郵資、碳粉匣等，如有適當之上級補助經費，可由核定之相關項目購置，以節約預算之支出。
3. 宣導：振興五倍券請用於個人消費，以振興五倍券核銷公務費用，將不予受理核銷。
4. 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版本請用110.01.01版，匯款資料欄位字體大小、格式、請勿自行變動。
5. 宣導：得以員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公務款項者計有

1.出差旅費2.健康檢查費3.子女教育補助費4.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

5.員工自強活動費6.特別費等，其他因公務需**代墊款項者請以現金支付**，另 代墊人請於請購單空白處註記代墊。

以上，謝謝配合！

**※人事室報告**

※**業務宣導：**

**1.子女教育補助費**

審核注意事項：

＊註冊繳費收據上「學費」為「0」元，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亦為享有減免學雜費措施，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優秀學生獎學金扣抵學雜費者，「學雜費」應繳金額為「0」，減免類別通常會備註「班級前三名」，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定金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就讀本市100人以下國中小或有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補助者，因其非為特殊身份之學雜費補助，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就讀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部、進修部〉，無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情形，但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數額。

**※自103學年度已開始施行12年國民義務教育，若受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含全免學雜費或部分補助5000元者，皆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2.票選本校111年度優良教師作業**

**開放票選時間自111年2月11日上午8點00分起至111年2月17日下午17點00分，**票選網址為https://vote.tn.edu.tw/進行線上投票作業，以Open ID登入帳密）投票，每人2票。

同票數處理:**現職學校年資較深者為優先，其次抽籤決定。**

**相關投票規則說明請見校網公告及本校群組記事本**

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推薦: 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三年內(含當年度)曾獲優良教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該校視為棄權。

**將調查曾獲優良教師參與意願再辦理師鐸獎候選人票選作業。**

**肆、提案討論：**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置草案如下:

三、本案經本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四、本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工作，採用本次通過之版本辦理之。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1年2月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本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校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

員**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

**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

(二) **選舉委員人數為委員總數扣除當然委員人數。**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當然委員除外)為全體專任教師。

教師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因素，選舉期間實際未在校任教、服務者，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票選方式: 本會委員之選舉方式，由全體教師以線上投票選舉之，每位教

師至多圈選2人為有效票，如遇得票數有2人以上同票數時，以抽籤決定

順序。

四、考核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工作成績。

2.勤惰資料。

3.品德紀錄。

4.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六、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七、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八、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考核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核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理。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